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9K+271~10K+555)」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

主持人：楊科長津豪

紀錄：李雅鳳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羅仁儷、劉建利、陳聖芬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朱區長雅宏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玉誠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柔頻、李宥嫻、蔡嘉哲

台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魏耀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石全隆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蕭○余代）、柳○鍵、魏○梅、黃○來、黃○靖、買○美、黃○聰、黃○彥、康○淵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 四、計畫期程
- 五、預期成果
-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9K+271~10K+555)」
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黃○靖：

(一)意見：

1. 徵收範圍的確定位置？
2. 是否會影響我方污水池？
3. 現有水利會溝渠是否留用？
4. 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我方排水？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及 2. 點併同答覆，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已委由專業測量公司進行用地範圍勘測、確認用地範圍位置，後續將委請專業估價人員依據前述測量成果進行用地範圍勘查，勘查同時台端得併同出席指認地上物，則可說明其位置。
3. 經查本工程範圍內涉及農田水利署溝渠為北塭小排(小給)、港墘小排(小給)及蚶港小排(小給)，農田水利署之給、排水設施均會保留。
4. 施工期間會將既有農田排水設施保留或另設臨時排水設施，不影響周遭農地排水。

二、買○美：

(一)意見：

1. 護岸高度多高？是鋪設瀝青嗎？
2. 南岸有一水溝請問會保留嗎？
3. 渠道拓寬後是否有緩衝帶？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護岸高度目前規劃約為 3 公尺深，地面之鋪設材質將依現況評估。
2. 經查本工程範圍內涉及農田水利署溝渠為北塭小排(小給)、港墘小排(小給)及蚶港小排(小給)，農田水利署之給、排水設施均會保留。
3. 依據「劉厝排水治理工程(9k+271~10k+555)」設計斷面，改建後

護岸堤頂高均高於地面高 50~60 公分，另水防道路寬度為 4 公尺，不另設置緩衝帶。

三、黃○聰：

(一)意見：港墘橋目前已施工範圍是否能再增高既有護岸高度？未來施工範圍也請考量加高護岸高度。

(二)主辦單位回覆：

港墘橋依據規劃報告為保留既有橋樑。另港墘橋上、下游護岸均會辦理護岸改建作業。新建護岸高度目前規劃約高於現況堤頂高 20~40 公分。

四、黃○來：

(一)意見：土地價格是依市價還是公告現值評估？

(二)主辦單位回覆：

土地補償價格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30 條等規定以市價補償，說明如下：

(1)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本府擬進行徵收前之協議價購程序，所稱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遵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運用估價方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市場行情。

(2)徵收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後送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五、黃○彥：

(一)意見：現況太空包已有損害，請修繕。

(二)主辦單位回覆：

太空包為護岸應急培高培厚工程，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劉厝排水治理工程(9K+271~10K+555)」，將評估移除既有太空包，辦理護岸改建工程。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一)意見：

1. 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撥用。
2. 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塭內工作站：06-7892852、七股工作站：06-7871434)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撥用。
2. 及3. 點併同答覆，貴處之請求業已錄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與貴處保持聯繫及研議，設計圖經貴處同意後，於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本府再辦理撥用；並於工程進行中與貴處塭內、七股工作站及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肆、結論：

-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工程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倘會後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尚有意見，可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意見陳述。
- 二、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再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伍、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